

台中縣 2010 年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美術徵畫比賽辦法

壹、 依據：台中縣推動 2010 年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旗鑑計畫執行。

貳、 目的：

- 一、 增進兒童對宗教文化活動之認知，建立善良的觀念與態度。
- 二、 提供兒童美術創作之契機，增進兒童藝術素養，培養兒童豐富的藝術內涵。
- 三、 透過活動，培養兒童熱愛鄉土的情操，觀察並體驗鄉土文化。

參、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縣政府。

肆、 承辦單位：

台中縣立順天國民小學。

伍、 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小學中、高年級及國中在學學生。

陸、 參賽組別

- 一、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在學學生。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在學學生。
- 三、 國中一年級組：國中一年級在學學生。
- 四、 國中二年級組：國中二年級在學學生。
- 五、 國中三年級組：國中三年級在學學生。

柒、 比賽辦法：

- 一、 徵件內容以「大甲媽祖文化觀光節系列活動」為主題，請參賽學生自行命題創作。*請參閱大甲鎮瀾宮全球資訊網 <http://www.dajiamazu.org.tw>

二、 本比賽採徵件方式進行，參賽作品「每人限送一件」(入選發現重複者，由承辦單位刪除參賽資格)，作品請由所屬就讀學校統一辦理送件為原則。

三、 作品之表現：畫作材質以繪畫素材為限、不得以剪貼或黏貼其他素材創作；畫紙版面大小為四開圖畫紙(約 54 公分×39 公分)，作品均不得裱裝，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送件表(如附件二)，請以電腦繕打各欄位之資料。

四、 除黏貼報名表外，並請至台中縣大甲鎮順天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tes.tcc.edu.tw/>) 登錄報名資料。

捌、 收件方式：

一、 即日起收件，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一)為止，以郵戳為憑。

二、 收件地點：43745 台中縣大甲鎮永順街 115 號

台中縣大甲鎮順天國民小學 教務處 收

04-26872040#810，811

玖、 作品評審與頒獎：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美學教育和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於收件截止後評審。

二、 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將公告於台中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台中縣立順天國民小學網站。

三、 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壹拾、 獎勵：

一、 個人獎：每組錄取第一名一人，獎金 6000 元，獎盃乙座。

第二名一人，獎金各 5000 元，獎盃各乙座。

第三名一人，獎金各 4000 元，獎盃各乙座。

佳作五人，獎金各 2000 元，獎盃各乙座。

二、指導獎：各組前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將函請台中縣政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壹拾壹、得獎作品張貼於台中縣立順天國小網站展示。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不得臨摹或抄襲、冒名參賽，且必須以未曾參加各種競賽、展覽、得獎或發表者為限，如經查證有違反上開實情者，以棄權論；已領獎者，則追繳受獎之獎項。

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上網及製作光碟之權利，不另支付稿費。

三、請務必以電腦繕打報名表，若資料填寫疏漏以致無法辨識身分將取消獲獎資格。

四、報名表及線上報名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壹拾參、活動經費：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壹拾肆、工作人員獎勵：本計畫之承辦學校，於活動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各相關工作，並將敘獎人員名單逐級核章後函報教育處，由縣府依規定辦理敘獎等事宜。

壹拾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修正。

壹拾陸、本辦法經台中縣政府核准後實施，

附件二

台中縣 2010 年大甲媽祖國際觀光節全國美術徵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參加組別	
就讀學校		就讀年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請務必以電腦繕打